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
號(營建署)
聯絡人：郭建文
聯絡電話：02-87712849
電子郵件：eddy90125@cpami.gov.tw
傳真：02-87712860

受文者：中央警察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1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內授營工務字第110081739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(1101227842_1100817395_110D2036936-01.pdf、
1101227842_1100817395_110D2036937-01.pdf、
1101227842_1100817395_110D2036938-01.pdf、
1101227842_1100817395_110D2036939-01.pdf)

主旨：行政院110年11月4日院授工技字第1100201320號函修正「
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」（下簡稱支用要
點）第三點、第四點、第六點，並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
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檢送原函暨支用要點第三點、第四點、第六點併附修正
總說明及對照表1份。

正本：本部會計處、所屬機關一級(不含營建署)、土地重劃工程處、營建署所屬機
關、國家公園組、新市鎮建設組、道路工程組、建築工程組、北區工程處、
中區工程處、南區工程處、下水道工程處、下水道工程處北區分處、下水道
工程處中區分處、下水道工程處南區分處、主計室、工務組

副本：



中央警察大學--簽稿會核表

公文文號：1100010448

主旨：行政院110年11月4日院授工技字第1100201320號函修正「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」（下簡稱支用要點）第三點、第四點、第六點，並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意見	簽辦人員
(第2層決行) 擬辦： 一、有關「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」第三點、第四點、第六點修正發布1案，將相關訊息公告於本校電子公告系統及本處最新消息網頁週知。 二、陳核。	<div style="border: 1px solid red; padding: 2px; display: inline-block;">總務處 秘書 張文育</div> 110/11/12 16:46
轉陳	<div style="border: 1px solid red; padding: 2px; display: inline-block;">總務處 組長 陳春成</div> 110/11/15 09:24
如擬	<div style="border: 1px solid red; padding: 2px; display: inline-block;">總務處 總務長 洪良信</div> 110/11/15 09:57